

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年報	次年2月15日前編報	104.9.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	表號	30210-90-01

高雄市客家團體會員人數按性別分

中華民國 109 年

單位：人

項目	總計	男性	女性
總計	6,602	3,760	2,842
一般人民團體	5,327	3,337	1,990
演藝團體	1,275	423	852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會文教發展組依據各社團提供資料彙編。

編製說明：本表填造一式3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會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高雄市客家團體會員人數按性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在高雄市依法申請，經核准成立之客家團體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項目按男性、女性人數分類。

（二）橫項目按一般人民團體、演藝團體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一般人民團體：社會局立案之客家人民團體。

（二）演藝團體：文化局立案之客家演藝團體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會文教發展組依據各社團提供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填造一式3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會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